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續展保險資金另類投資
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的現有協議，現有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新協議，據此，國壽投資將繼續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委託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此外，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亦將部份用於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該等相關金融產品限於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投資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本公司認購國壽投資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言，由於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認購金額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認購國壽投資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次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2018年5月1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國壽投資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迴避表決。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經雙方簽署後)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一方於新協議有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之前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新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的現有協議，現有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新協議，據此，國壽投資將繼續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委託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此外，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亦將部份用於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該等相關金融產品限於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本公司
- 國壽投資

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

新協議下的委託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本公司保有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而國壽投資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投資和管理委託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篩選、項目盡職調查、聘請中介機構、投資決策、洽談並簽署投資相關協議、資金賬戶日常管理、投資項目監管報送、投資項目交割、投資項目後續管理(包括不動產運營管理)、投資項目退出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同意，國壽投資可指定其附屬公司提供具體投資和管理服務。特別是，國壽投資可以委託其附屬公司提供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租賃、物業推廣計劃及其執行、租戶服務、工程管理、日常營運及物業管理監督、財務管理及檔案管理等。

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投資指引及相應的投資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進行考核評價。

服務費

就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按照固定回報類項目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分別向國壽投資支付費用。對於固定回報類項目，本公司應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對於非固定回報類項目，本公司應在新協議有效期內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同時在項目退出時根據項目內部回報率向國壽投資支付業績分成。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對國壽投資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對固定回報類項目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作出調整，該調整金額稱為浮動管理費。就國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本公司應向國壽投資支付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前期已投項目和新協議有效期內新增項目分開計算，其中前期已投項目按照已投項目資產總額（按日加權平均值計算）乘以投資當期管理費率計算，而新協議有效期內新增項目按照新增在投資資產總額（按日加權平均值計算）乘以新協議及投資指引中約定的管理費率計算。

根據新協議，新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管理費率與項目投資收益率相關，並介於0.05%至0.6%之間。新協議有效期內新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各投資收益率區間及其各自對應的管理費率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具體列明。新增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管理費率如下：(i)對於由國壽投資的附屬公司以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主動管理的間接基金投資項目，管理費率為0.05%；及(ii)對於所有其他新增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管理費率為0.3%。

對於特殊項目或特殊投資品種的管理費率，由雙方協商確定。特殊項目指獲得政府稅收減免項目，以及本公司因業務或者公司發展需要而進行的策略性投資項目。

浮動管理費

本公司將根據對國壽投資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對固定回報類項目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作出調整。該調整金額（即浮動管理費金額）區間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負10%至正15%。浮動管理費的確定機制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具體列明。

業績分成

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業績分成應在項目退出時按照各項目內部回報率釐定。若某一特定項目的內部回報率高於新協議事先約定的8%的回報率，國壽投資將按照投資指引中約定的費率對超過部分提取業績分成。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內部回報率區間及其各自對應的業績分成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具體列明。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

對於出租率不低於80%的成熟物業，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於指定年度來自相關不動產項目之無形資產、長期遞延資產及預付利息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乘以3%的費率計算。對於出租率低於80%的新物業，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的計算方法如下：(i)首三年之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基於預計第四年來自相關不動產項目之EBITDA乘以3%的費率計算；及(ii)於第四年開始，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將按上述成熟物業項目之同樣方式計算。

投資管理服務費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應由本公司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金額應由雙方按年度計算並確認，並在確認後由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若浮動管理費為負（即對投資管理服務費進行下調），則該金額應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

認購相關金融產品

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亦將部份用於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該等相關金融產品限於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本公司將就認購相關金融產品向國壽投資支付受託管理費(但不再另行支付新協議下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受託管理費率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同類金融產品所收取的費率，並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和管理方式後確定。雙方同意，本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受託管理費率不應超過0.6%，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具體受託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就認購相關金融產品所訂立的具體合同中約定。

根據新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認購上述相關金融產品的簽約金額(包括受託管理費)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該金額已包含在下文所披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以內。

其他規定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承諾，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如果其他委託人享有其他優惠待遇或者享有優於本公司的相關待遇，且本公司要求同樣享有該等待遇的，則國壽投資應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本公司。

有效期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經雙方簽署後)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一方於新協議有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之前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新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

金額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金額如下：

	期內新增的委託投資管理資產金額 (人民幣億元)	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 及業績分成金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7.40	1.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1.29	2.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22.67	3.96

金額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期內新增的委託投資管理資產金額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 (人民幣億元或等值外幣)	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 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 管理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億元或等值外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1,000)	13.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1,000)	19.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1,000)	22.66

在確定委託投資管理的資產金額時，本公司已參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組合、國壽投資所提供的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投資計劃、預期本公司在新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的投資金額以及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另外，近年來，傳統金融品種的收益率較前幾年大幅降低，本公司需要通過增加另類投資的配置規模以提高本公司整體投資收益，拉長資產久期。國壽投資是專業的另類投資平台，近年來的發展速度和投資業績顯著。因此，本公司預期在新協議有效期內委託給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規模將較歷史數據有較大提升。

在確定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時，本公司已參考國壽投資所提供的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投資計劃，及本公司資產組合配置需要。由於國壽投資已於2015年底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及資產支持計劃業務資質，並於2016年下半年成立了專業化的投資團隊開展金融產品投資業務，因此本公司擬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

在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金額時，本公司已參考了上述委託管理的資產金額、新協議所訂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的費率基準，以及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在釐定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的費率時，本公司已參照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包括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及所屬投資與新協議下的投資相類似的債權計劃及另類投資基金的收費結構及費率。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積極嘗試境內、境外市場化委託投資管理，積極推動投資品種和渠道多樣化，加強投資能力建設與投資專業化管理，持續改善組合配置結構。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旗下的專業另類投資平台。通過訂立新協議，本公司可借助國壽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的行業經驗、投資專長及資源網絡進一步發展另類投資業務，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收益水平。通過投資另類投資產品，本公司能進一步豐富其投資組合，分散其投資風險，並抓住具有更高潛力及回報的投資機會。

各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本次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楊明生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於集團公司及/或國壽投資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投資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本公司認購國壽投資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言，由於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認購金額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認購國壽投資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次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2018年5月1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國壽投資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國壽投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8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65億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43億元。國壽投資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保監會股權、不動產投資能力備案，於2014年3月取得中國保監會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備案，滿足中國保監會對投資股權和投資不動產能力資格要求，並於2015年11月取得中國保監會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創新能力備案。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前身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未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或投資權益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本次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類證券化金融產品」	指	以股權、不動產為投資標的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不動產」	指	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著於土地上的定著物
「監管機構」	指	根據法律規定對保險公司和保險資金運用進行監督管理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
「相關金融產品」	指	以股權、不動產等非金融證券類資產為基礎資產的不動產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以及其他雙方認可的監管機構允許保險資金受託投資的金融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以及本公司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